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102 强清 1 号

申请人：胡昱静，女，汉族，1971年8月3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29号58栋2单元202号。

申请人：杨晓涛，男，汉族，1984年10月11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西兴南街188号24栋3单元102号。

被申请人：河北竣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二环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军，执行董事。

申请人胡昱静、杨晓涛因申请河北竣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申请人胡昱静、杨晓涛向本院提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被申请人河北竣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开展清算工作，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请求指定清算组对河北竣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被申请人河北竣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和证据材料。

本院经审理查明：1. 河北竣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4日，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二环北路8号，法定代表人吴爱军，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分别为李国征（持股比例40%）、陶卫东（持股比例30%）、吴爱军（持股比例30%）。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路桥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迁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空调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另查，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7日对河北竣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营业执照。又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3）冀0110民初567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河北竣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昱静、杨晓涛货款242610元及违约金（以24261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7日起按照年息6%支付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院认为：受理清算申请后，被申请人未能提交债权债务清册等清算所需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现应终结清算程序。申请人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终结清算程序。

审判长 张敬元
审判员 杜宇浩
审判员 张宇帆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赵瑞博